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職類規範修正對照表

壹、乙級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級　　別：乙級 工作範圍：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招募、職涯諮詢輔導，以及外國人引進、聘僱、管理事項。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級　　別：乙級 工作範圍：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招募、職涯諮詢輔導。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依產業界實務需求及配合體例，酌修「工作範圍」所列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外國人引進、聘僱、管理事項	(一)熟悉相關法令	能熟悉並正確引用相關法令。	瞭解勞動法令及共通性專業知識： (1)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 (2)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 (3)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子法。 (4)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 (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促	一、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	(一)熟悉相關法令	能熟悉並正確引用相關法令。	(1)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含就業服務定型化契約)。 (2)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 (3)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 (4)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子法。 (5)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規定，修正工作項目、技能種類、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部分文字，相關知識使用「瞭解」動詞起始，並配合立法慣
	(二)蒐集、分析及應用	能蒐集、分析及應用就業市場相關資訊。			(二)蒐集、分析與應用	能蒐集、分析與應用就業市場相關資訊。		
	(三)專業精神及職業倫理	能具有專業精神及職業倫理。			(三)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	能具有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		
	(四)管理顧客關係	能妥善管理及應用顧客關係。			(四)顧客關係管理	能妥善管理與應用顧客關係。		
	(五)運用政府及社會資源	能有效運用社會及政府相關資源。			(五)政府與社會資源之運用	能有效運用社會與政府相關資源。		

			進）。 (6)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 (7)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 (8)性別工作平等法。 (9)勞工保險條例。 (10)勞工退休金條例。 (11)勞資爭議處理法。 (12)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13)就業市場基本概念與資訊蒐集及分析運用。 (14)職業道德及專業倫理。 (15)社會資源運用（含公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訓練機構				法。 (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促進）。 (7)性別工作平等法。 (8)勞工保險條例。 (9)勞工退休金條例。 (10)勞資爭議處理法。 (11)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12)就業市場基本概念及資訊蒐集與分析運用。 (13)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14)社會資源運用（含公立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	用語修正連接詞，以符合體例。 二、相關知識依法令分類新增第6點，原第2點移至第7點，並調整點次。

			等社會資源運用）。				業訓練機構等社會資源運用）。	
二、招募	(一)面試技巧	能嫻熟面試之種類、方式及技巧。	瞭解招募相關概念及方法： (1)就業媒合會談技巧概論及實務。 (2)求職求才面試之種類、方式及技巧。 (3)行職業概念、分類及分析方法。	二、招募	(一)面試技巧	能嫻熟面試技巧。	(1)就業媒合會談技巧概論與實務。 (2)行職業概念、分類及分析方法。 (3)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規定，修正技能種類、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部分文字，相關知識使用「瞭解」動詞起始，並配合立法慣用語修正連接詞，以符合體例。 二、依工作項目屬性，修正技能種類(三)、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內容，原
	(二)分析職務及職能	能分析職務與職能所需之專業能力及條件。			(二)職務及職能分析	能分析職務及職能所需之專業能力與條件。		
	(三)就業媒合會談技巧	能熟悉應用就業媒合會談之相關技巧。			(三)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能做好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規定移至工作項目三。
三、職涯諮詢輔導	(一)簡易職業心理測驗及分析	能進行簡易職業心理測驗及分析。	瞭解職涯諮詢輔導之相關理論、技巧及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技術： (1)職業心理測驗（含重要工具簡介及分析運用）。 (2)職涯發展與規劃重要理論及技術。 (3)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之理論及技術。	三、職涯諮詢輔導	(一)簡易職業心理測驗與分析	能進行簡易職業心理測驗與分析。	(1)職業心理測驗（含重要工具簡介及分析運用）。 (2)職業生涯諮商重要理論與技巧。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規定，修正技能種類、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部分文字，技能標準使用「能」動詞起始、相關知識使用「瞭解」動詞起始，並配合立法慣用語修正連接詞，以符合體例。 二、技能種類(二)之技能標準依業界實務需求新增
	(二)職涯發展概念及諮詢技術	1.能熟悉職涯發展概念及諮詢技術。 2.能協助求職者擬訂職涯發展計畫。			(二)職涯諮詢技巧	熟悉職涯諮詢技巧。		
	(三)職場情緒管理及人際溝通	能協助顧客做好職場情緒管理及人際溝通。						

								第2點。 三、依工作項目屬性及業界實務需求，新增技能種類(三)，由原工作項目二（三）移至本項（三），並調整文字。